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1324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李倩文	台灣歐利克股份有限公司	95年5月24日	98年2月1日	170,000元	臺北市